

大荔县 2025 年学校改造提升工程监理项目

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受大荔县教育局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对大荔县 2025 年学校改造提升工程监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大荔县 2025 年学校改造提升工程监理项目
2. 项目编号：DLZCFS2025-21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15900 元
5. 采购需求：学校改造提升工程监理（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

(2)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 提供拟派本项目总监理需具有国家注册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且无在建工程项目。

(4)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总监需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可查询。

(5)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无违法失信查询结果),同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磋商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 2025年7月14日至7月18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工作时间);

2. 获取地点: 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西段(财政局705室)

3. 方式: 现场购买(谢绝邮寄)

4. 售价: 免费

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

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谢绝邮寄)。供应商可自带移动存储设备拷贝电子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前
2. 磋商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3. 磋商地点: 陕西省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财政局 802 室

五、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大荔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地址: 大荔县北大街 39 号

联系人: 石女士

电话: 0913-3266018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石女士

电 话: 0913-3256359

联系地址: 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西段 (财政局 705 室)

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7 月 14 日